附件8

**2023年“粮改饲”工作绩效评价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“粮改饲”工作监督管理，确保政策实施效果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按照农业部《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，按照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客观公平的原则，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、县级自评与现场抽验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畜牧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，评价对象为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。

**第四条**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和扣分项四个方面。具体评分标准见《2023“粮改饲”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》。

**（一）投入和过程**

1.组织领导。建立“粮改饲”工作领导协调机制，职责清晰，任务明确；政府重视，将“粮改饲”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。

2.资金管理。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，具备拨付条件的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。

3.项目管理。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，方案符合“粮改饲”总体思路和原则、可操作性强；制定监督管理制度，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，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；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，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。

4.宣传总结。重视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；及时总结成功模式，挖掘亮点、树立典型，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。

5.机制创新。在财政支持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；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；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、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；在“粮改饲”推进工作方法、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，效果好、有实例、可复制。

**（二）产出**

1.数量指标。完成饲草料收储量任务、完成“粮改饲”面积任务。

2.质量指标。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（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、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、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）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、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；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、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。

**（三）效果**

1.经济效益指标。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，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；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，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，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。

2.服务对象满意度。相关收贮主体、种植户、养殖户对“粮改饲”政策的满意程度。

**（四）违规违纪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被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一次性扣15-30分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，评分为0。

**第五条** 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：

**（一）县级自查。**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，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，提交《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》、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。

**（二）省级核查。**省畜牧业管理局、省畜牧总站及专家组成评价组，对县级自评材料进行集中检查核实。随机抽查部分项目县（市、区）。

**（三）综合评价。**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、自评报告等材料、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，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。

**第六条** 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**第七条** 县级应当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“粮改饲”工作绩效评价方案，对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绩效评价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